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3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 人，代表股份 6,844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7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

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